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将)应急罚〔2023〕10号

被处罚人: 叶小勇 性别: 男 年龄: 54 身份证号: 35
家庭住址: 福建省永安市燕南牺和路149号2单元902室
邮政编码: 366000 联系电话: 138
所在单位: 福建金牛水泥有限公司肖公洞水泥用石灰岩矿 职务: 矿长
单位地址: 将乐县古铺镇新华村 邮政编码: 353300

违法事实及证据: 你作为福建金牛水泥有限公司肖公洞水泥用石灰岩矿主要负责人(矿长)存在未依法履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履行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履行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事实。证据一: 2023年3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非煤矿山安全现场抽查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将应急责改〔2023〕33号),证明福建金牛水泥有限公司肖公洞水泥用石灰岩矿主要负责人(矿长)叶小勇存在未依法履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履行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履行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事实。证据二:《询问笔录》1份,证明福建金牛水泥有限公司肖公洞水泥用石灰岩矿主要负责人叶小勇存在未依法履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履行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履行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事实。证据三:《福建金牛水泥有限公司关于叶小勇同志的任命通知》,证明叶小勇是福建金牛水泥有限公司肖公洞水泥用石灰岩矿主要负责人(矿长)。证据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叶小勇应履行福建金牛水泥有限公司肖公洞水泥用石灰岩矿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证据五:肖公洞矿钟易的安全生产培训试卷,证明该矿安全培训考试试卷未明确考试时间、期次及地点。证据六: 2023年2、3月份叶小勇带队检查记录,证明叶小勇未履行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职责的事实。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肆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将乐县工商银行,账号罚没款专户,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将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将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